

卫生部打假办关于查处毒猪肉事件有关情况的函

卫打假办函[2001]1号

全国打假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的函》(全国打假办函[2001]3号)文收悉。现将有关查处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部开展的查处工作

2001年1月17日,收到浙江省余杭市发生“盐酸克伦特罗”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后,我部非常重视,立即责成浙江省卫生厅采取果断行动,从而避免了类似食物中毒再次发生。同日,我部以《卫生要情专报》(第7期)上报了该事件的处理情况,并于1月18日与全国打假办研究进一步开展查处工作。

二、浙江省采取的措施

事件发生后,浙江省委、省政府领导非常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紧急部署,于1月20日下发《关于严肃查处生猪生产中使用禁药等违法行为和切实做好牲畜口蹄疫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浙江省卫生厅立即组织力量对鲜猪肉进行抽样检验,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有效监控措施,严防此类猪肉再次流入市场。同时,组织卫生监督员对生猪市场及宾馆、饭店、集体食堂的猪肉来源进行突击检查,对销售含“瘦肉精”生猪肉的摊点正在立案调查依法处理。截止目前,该省未发现“瘦肉精”在肉品中的残留情况,也未发生类似食物中毒事件。

嘉兴市政府为落实领导批示,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病毒猪肉的查处工作:1、组织各类检查119次,出动检查人员3894人次,对5224个生猪饲料生产经营厂(场)和3736个肉品销售摊点进行了检查。2、取缔了海盐县西塘桥村非法加工淘汰母猪点,强制拆除了未经审评的西塘桥、海盐一带10户母猪收购设施14处。3、查获私屠滥宰母猪行为2起,对7只存放非法肉品加工的冰柜予以封存且强制切除电源;销毁私屠滥宰广告牌6块;收缴非法屠宰工具19件;查获劣病毒猪22头,猪肉4500公斤。4、查获违禁药物案件3起,违禁药物12.7公斤,并对药物进行公开集中销毁。

从查处的情况看,嘉兴市个别地方劣质猪肉以次充好,少数农户使用盐酸克伦特罗和发生疫情是确实存在的,但没有象《国内动态清样》118期中所述的“10个养猪大户中,就有9个使用瘦肉精”的情况,也不存在疫病猪深埋后再被挖出加工处理的现象。

三、“瘦肉精”非法生产、销售的查处情况

据浙江省卫生厅报告:浙江省农业部门和公安部门根据浙江省余杭市63人食物中毒事件的调查情况,已对非法使用“瘦肉精”的个体养猪户进行追踪调查,当地公安部门已对上门销售“瘦肉精”的人员实行监控,目前正在进一步查清源头。

我们从国家药监局市场监督司了解到,他们正根据线索组织对部分省市的“瘦肉精”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进行核查,并依法严处。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当前肉品市场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我们计划开展以下工作:

(一)起草并下发《关于加强肉与肉制品管理的紧急通知》,部署全国立即开展肉及肉制品屠宰、加工厂(场)和集贸市场肉及肉制品销售摊点的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牲畜兽医检验情况和索证情况,对无卫生许可证的非法生产经营者,要坚决予以取缔。必要时,组织人员对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二)建议全国打假办近期召集工商、药监、农业、经贸等部门,共同研究加强源头管理,严格控制盐酸克伦特罗等药物从医药、化工生产企业流入饲料生产企业和动物饲养环节,以及加强宣传教育和检疫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继续与商品流通主管部门配合,根据《食品卫生法》和《生猪屠宰条例》,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

(四)加强法规和标准建设,提高检验能力。

特此报告。

卫生部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六日